



大同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115 年 9 月 14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10452】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電話：(02)77364604；(02)21822928 轉 6054

網址：<https://www.ttu.edu.tw/>

大同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及說明
簡章公告	115 年 9 月 22 日 (星期二) 起
網路報名	115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一) ~ 115 年 11 月 9 日 (星期一)
繳交報名費	115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一) ~ 115 年 11 月 9 日 (星期一)
上傳審查資料	115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一) ~ 115 年 11 月 9 日 (星期一)
公佈擇優錄取名單	115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二)
擇優錄取成績複查	115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三) ~ 115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五)
複試(口試)	115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一)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15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二)
複試錄取名單成績複查	115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三) 至 115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五)
報到	115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四) 依通知單上時間報到 (正取生報到並繳交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須填切結書於 116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至註冊課務組)
備取生網路登記	115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四) 晚上 11 點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6 年 2 月 22 日
【報名網址】 https://eapply.ttu.edu.tw/login.php?LevelCode=5 【考生服務】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2)77364604；(02)2182-2928 轉 6054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1									
肆、網路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費及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1									
伍、注意事項.....	3									
陸、招生系所、名額及甄試方式（請點以下連結至各系校系分則）.....	5									
<table><tr><td colspan="2"><u>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u></td><td><u>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u></td></tr><tr><td><u>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u></td><td><u>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u></td><td><u>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碩士班</u></td></tr><tr><td><u>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u></td><td><u>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u></td><td></td></tr></table>		<u>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u>		<u>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u>	<u>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u>	<u>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u>	<u>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碩士班</u>	<u>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u>	<u>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u>	
<u>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u>		<u>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u>								
<u>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u>	<u>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u>	<u>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碩士班</u>								
<u>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u>	<u>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u>									
柒、考試日期、地點.....	12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12									
玖、放榜.....	12									
拾、成績複查.....	13									
拾壹、報到.....	13									
拾貳、考生申訴.....	13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4									
附件一 大同大學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	15									
附表一 外國學歷切結書.....	16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8									
附表四 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表.....	19									

壹、報考資格

(請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具備以下報考資格，並符合擬報考學系碩士班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者，得辦理報名：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始得報考。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可參考相關網站連結)。

大學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除工業設計研究所要求學業成績總名次列於全班總人數前百分之六十外，其餘各學系碩士班均無限制。持境外學力或同等學力之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考生，若無名次證明，請提供 **GPA3.0** 以上(滿分 **GPA** 為 **4.0**)之英文歷年成績單。

貳、修業年限

本校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網路報名日期：115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115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1 時。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完成報名後須於 115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1 時前上傳照片及系所指定資料，以及繳清報名費。超過時間視同未完成報名。
- 三、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繳交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故輸入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免得權益受損。

肆、網路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費及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 一、報名網址：<https://eapply.ttu.edu.tw/login.php?LevelCode=5>，請點選「申請報名帳號」→「報名級別」→「填入電子郵件帳號」→本系統會自動發函告知報名帳號，再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 二、報名資料填寫及上傳：
 - (一)個人資訊填寫：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連絡方式部份，請輸入 116 年 9 月底前白天可聯絡上的電話號碼、及掛號函件白天可收到的通訊地址。
 - (二)照片上傳：照片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上傳的圖檔類型為 jpg，圖案的寬度及高度 360x460 點，上傳的圖檔大小以 1M 為上限。請勿上傳生活照。
 - (三)指定資料上傳：
 1. 指定繳交資料：請將指定繳交資料(推薦函除外)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紙本證明文件請掃描或拍照後併入)，上傳之資料或圖片須可清晰辨識，其大小以 20M 為限。如紙本資料不

易掃描或掃描後檔案太大，請與報考之學系碩士班聯絡，確認處理方式。

2. 推薦函：考生所報考之學系碩士班推薦函，請於系統輸入推薦人資料，系統將依據考生所填寫的 email 寄出推薦邀請，由推薦人上網填寫推薦資料，系統同時也會以 email 通知考生推薦邀請已寄出的訊息，屆時請與推薦人確認，避免推薦邀請信被送至垃圾郵件信箱而遺漏。

三、繳交報名費：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二) 繳費期間：1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15 年 1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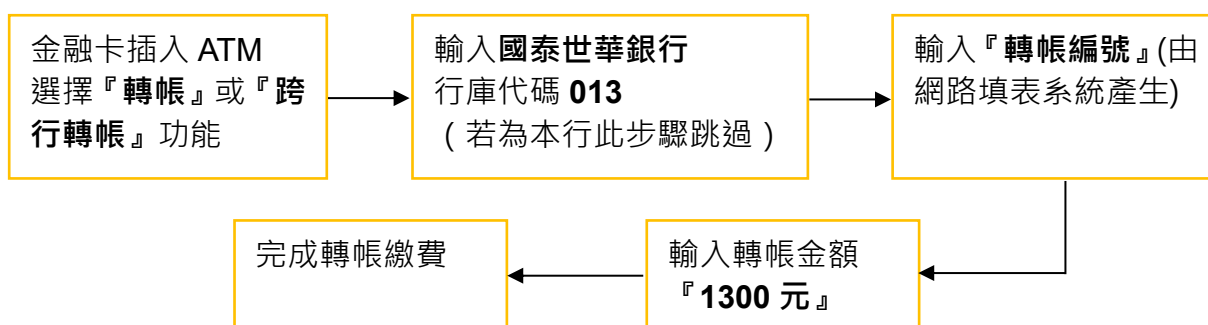
(三) 低收入戶家庭之考生免收報名費：

1. 考生網路填表時須勾選「低收入戶」，並請將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列為佐證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 若經審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四) 繳費方式：下列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由於郵局及農漁會轉帳常無法順利入帳，請不要使用郵局及農漁會提款機。



2. 至全國國泰世華銀行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匯款單內容如下：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山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大同大學

帳號：請填『轉帳編號』(由網路報名系統產生)。

(五) 注意事項：

1. ATM 轉帳步驟請依照各 ATM 畫面指示操作，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上確有扣款紀錄。交易明細表不需交給本校查驗，但請務必保留備查。
2. 『轉帳編號』為網路填表後系統所產生的轉帳編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3. 繳費完成後隔天即可登入報名網站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4. 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費概不退還。

伍、注意事項

- 一、本校採網路報名，甄試生錄取報到時若無法符合報名資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115 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生，包含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生。
- 三、各學系碩士班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學業成績總名次，如為轉學生，得以轉入後學業成績總名次代替之。
- 四、同時報考多個本校校內學系碩士班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學系碩士班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五、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及更改報考系所別。
- 六、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就讀，請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如經錄取，未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七、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及其報考身分別需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學辦法規定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之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並於註冊報到時，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自行將學歷證件送請各機關、學校查證（驗）認定；考生未依規定自行申請查證（驗）認定而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相關學歷查證文件者，則撤銷其入學資格。考生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八、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辦法」之規定，且其報考身分別需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讀辦法規者，方得報考。若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通過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所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或備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規定之文件供本校查證並送教育部進行採認，如無法備齊文件，或經本校或教育部查驗不符採認規定，撤銷入學資格。
- 九、所繳交資料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未符合就讀資格等情事，或應試時有冒名頂替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者，撤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 十、考生報名時輸入之電話號碼、email 及通訊地址(請輸入 116 年 9 月底前白天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明確無誤，否則屆時若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
- 十一、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

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者，雖經錄取，仍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正式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者，撤銷錄取資格。

十二、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如考生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三、有關各項入學後之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資訊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學校網頁查詢。

十四、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及錄取報到後新生資料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陸、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條件、指定繳交資料及甄試方式

本簡章所列各招生學系名稱、招生名額係依據本校提報至教育部名額而定，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

系所別	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010
招生名額	7
報考條件	理工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研究領域	整合智慧製造與協作型機器人 (Cobot)、微觀力學及元件設計、電子構裝散熱、機電整合設計、機構設計、生醫材料、金屬材料與熱處理技術，以及陶瓷與複合材料之製程與應用。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如：推薦函、自傳、讀書計畫、專題成果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 初審【50%】：審查成績單及繳交資料。 2. 複試【50%】：口試。
複試方式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專業口試。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 以培育具國際視野、主動創新、務實致用之機械與材料工程專業人才。注重動手實作、跨域學習與團隊合作，積極鼓勵學生參與產學合作。畢業生就業競爭力深受業界肯定，就業前景良好。 2. 系網頁： https://mme.ttu.edu.tw/ 3. 聯絡電話：(02)77364901；(02)21822928 轉 6171 E-mail： yhlee@gm.ttu.edu.tw

學系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代碼		031、032
招生名額		【031】化學工程組：6 名 【032】生物科技組：2 名
流 用 原 則	放榜前	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放榜後	兩組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缺額，得逕予流用。
報考條件		化學工程組：化學工程、化學及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生物科技組：生物、醫、農相關學系、生物工程、化學工程或其他工程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研究領域		化學工程組：化工製程、能源科技、高分子應用、液晶與光電材料、電化學。 生物科技組：生技製藥、保健食品、基因工程、植物組織培養、醱酵與酵素工程、生物能源、生物醫學工程與感測器等領域。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二年制技術學校畢業者，請附專科學校畢業成績單)。 2. 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自傳、讀書計畫、專題成果等)。
甄試項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擇優錄取者：初審成績等於甄試總成績。 其餘錄取者： 1. 初審【50%】：審查成績單及繳交資料。 2. 複試【50%】：口試。
複試方式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專業口試。
其他規定		初審成績特優者，將擇優錄取，不必參加複試。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 與企業合作密切，畢業出路廣泛且良好。 2. 積極推動生醫工程、生技製藥學程，輔導考取生醫工程等證照。 3. 化工生技系網頁 https://cebt.ttu.edu.tw/ 4. 聯絡電話：(02) 77364672；(02) 21822928 轉 6272 E-mail： ccchan@gm.ttu.edu.tw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020
招生名額	14 名
報考條件	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通訊工程、控制工程、資訊工程、光電、物理、材料、機械、化工等理工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研究領域	積體電路、控制系統、電力能源、光電半導體、通訊系統、訊號處理、網路、微波、天線等電機相關領域。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二年制技術學校畢業者，請附專科學校畢業成績單)。 2.個人學經歷及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自傳、專題成果、競賽作品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擇優錄取者：初審成績等於甄試總成績。 其餘錄取者： 1.初審【50%】：審查成績單及繳交資料。 2.複試【50%】：口試。
複試方式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專業口試， 初審成績特優者，將直接錄取，不必參加口試。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電話：02-7736-4710；02-2182-2928 轉 6389 E-mail：meihui@gm.ttu.edu.tw 盧小姐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060
招生名額	13 名
報考條件	資訊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研究領域	人工智慧、物聯網、資訊安全、電腦視覺、自然語言處理、知識圖譜、人機互動、數位鑑識、區塊鏈、無線通訊。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個人學經歷及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如：自傳、讀書計畫、專題成果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擇優錄取者：初審成績等於甄試總成績。 其餘錄取者： 1. 初審【50%】：審查成績單及繳交資料。 2. 複試【50%】：口試。
複試方式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專業口試， 初審成績特優者，將直接錄取，不必參加口試。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電話：02-7736-4714；02-2182-2928 轉 6565 E-mail：lgchiu@gm.ttu.edu.tw 邱小姐

學系別	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碩士班
代碼	050
招生名額	7 名
報考條件	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不限系別之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研究領域	管理領域：行銷管理、財務管理、國際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作業管理。 資訊領域：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企業數位化、電子商務。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持境外學歷者，須繳交學業成績平均點數證明。 ※二年制技術學校畢業者，須繳交專科學校畢業成績相關證明。 2. 推薦函一份(線上填寫)。 3. 讀書計畫書。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或資料。
考試方式及 成績計算比例	1.初審【50%】：審查成績單及繳交資料。 2.複試【50%】：口試。
其他規定	考試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系網頁： https://bim.ttu.edu.tw/ 聯絡資訊： 黃先生 (02)7736-4766；(02)2182-2928 轉 6670； yhhuang@gm.ttu.edu.tw 洪小姐 (02)7736-4786；(02)2182-2928 轉 6787； milly@gm.ttu.edu.tw

學系別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代碼	040
招生名額	11 名
報考條件	1. 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不限系別之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2. 學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總人數前百分之六十者或是 GPA(Grade Point Average)3.0 以上 (滿分 GPA 為 4.0)。
研究領域	產品設計、造形建構、人因工程、互動設計、設計力創新、輔具設計、色彩與材質、設計策略、使用者研究、社會科學與服務設計、循環設計、產品開發與創業群募、AI (人工智慧) 輔助設計。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履歷表與自傳，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 3. 作品集。 4. 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以 GPA 成績申請者，免付)。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 初審【40%】：審查成績單及指定繳交資料。 2. 複試【60%】：口試。
複試方式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其他規定	無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 本所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具備產品設計開發能力與設計研究素養之專業工業設計人才。 2. 本所教學特色為：a.實務與理論並重 b.以設計為主軸之多元化研究領域 c.設計學習資源豐富 d.一般、在職教育並行 e.設計學習資源豐富 f.國際交流機會多。 3. 甄試錄取生頒發獎學金。 4. 本所推薦並補助成績優異且通過外文檢定之學生至海外設計名校交換。 5. 聯絡電話：(02) 77364756 ; (02) 21822928 轉 6720

學系別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代碼	140
招生名額	8 名
報考條件	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不限系別之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研究領域	數位內容設計、互動設計、使用者經驗(UX)與介面設計(UI)、人工智慧(AI)設計應用、遊戲設計、遊戲心理、品牌設計、參與式設計、服務設計、虛擬實境、擴增實境、跨媒體整合、色彩學、敘事學...等研究與創作。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作品集。 3. 履歷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 初審【40%】：審查成績單及繳交資料。 2. 複試【60%】：口試。
複試方式	初審通過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其他規定	無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 本所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具備互動媒體應用能力與設計研究素養之專業互動設計人才與遊戲設計人才。 2. 本所教學特色為：(1)實務與理論並重 (2)以設計為主軸之多元化創作研究領域 (3)設計學習資源豐富(4)國際交流機會多(5)碩士論文可採學術研究或設計創作實務方式進行。 3. 本所推薦並補助成績優異且通過外文檢定之學生，至海外設計名校交換、雙聯學位、國際實習。 4. 聯絡電話：02-7736-4851；02-2182-2928 轉 7538

柒、考試日期、地點

- 一、擇優錄取：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擇優錄取者，本校預定於 115 年 11 月 17 日於學校網路公告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擇優錄取者，不必參加複試。
- 二、複試：預定於 115 年 11 月 17 日於學校網路公告口試時間及地點。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系所甄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 100 分。
- (二) 各單項計算以小數第二位計，合計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三) 甄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text{甄試總成績} = (\text{初審成績} \times \text{初審佔總成績比例}) + (\text{複試成績} \times \text{複試佔總成績比例})$$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擇優錄取者，初審成績等於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標準：

- (一)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於審查作業後，依各系所訂名額可優先錄取審查成績優異者，由招生委員會放榜(如考生成績未達優先錄取最低標準，即使原訂有優先錄取之名額者，仍得不足額錄取)；其餘名額則於各考試項目完成後，依考試總分排名擇優錄取，並於 115 年 12 月 1 日放榜。
- (二) 各碩士班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考生如有任一考試科目(含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成績未達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先錄取正取生後，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三)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各學系碩士班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如其分數又相同時，則交由招生委員會裁定；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 (四) 分組招生之碩士班，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 (五) 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各學系碩士班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內，並以不超過各系所一般研究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 115 年 12 月 1 日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掛號專函通知。
- 二、放榜查詢：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個別通知(錄取生以掛號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拾、成績複查

- 一、擇優錄取成績複查期限：115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0 日 (以郵戳為憑)
複試錄取成績複查期限：115 年 12 月 2 日~12 月 4 日 (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方式：一律填妥**回郵信封**及成績複查表 (參閱附表二)，並附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欄書寫「大同大學」等字樣)，寄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以複查筆試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影印試卷。
-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依錄取通知書規定之時間至各學系報到，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驗畢後當場影印一份後發還)或影本一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防官防)。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於 116 年 7 月 31 日前至註冊課務組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放棄入學資格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三、備取生應於收到備取通知單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晚上 11 點止進入報名網站辦理登記，逾時未上網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錄取報到時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者或入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其他不實情事，一經查明，逕予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考生應無條件辦理自動退學，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五、碩士班甄試入學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六、提前入學：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之新生須於 116 年 1 月 26 日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入學，依大同大學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一。

拾貳、考生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至遲應於放榜後十四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註冊、選課及繳費資訊，本校預定暑假期間於本校首頁公告，不寄紙本通知。
- 二、因 116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核定，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未來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拾肆、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為準。

大同大學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

105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之作業，特訂定大同大學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錄取本校之碩士班甄試新生（以下簡稱碩甄新生）。
 - （二）碩甄新生應於考入年度之招生簡章所規定的時間內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者。
- 三、碩甄新生須於招生簡章規定的時間內，將申請表及學歷證件繳至註冊組（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如申請時間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切結書規定時間內繳交者，將取消其申請提前入學資格。
- 四、申請提前入學之碩甄新生，經審查資格不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不得辦理提前入學，應至錄取之學年度入學。
- 五、經核准提前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經核准提前入學者，其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等，比照申請提前入學之年度辦理。
- 七、經核准提前入學者，其學號編入新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及成績單則適用提前入學之年度，但本校須於新生學籍資料及成績單註記「某學年度某學期提前入學」字樣。
- 八、經核准提前入學者，至少須於本校修習二學期，若入學後第五學期仍未完成學位論文口試，其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延畢生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於報名時所持外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學生免），若未如期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貴校可消取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外國學校資料請詳填：

所在(國別)		地點(州別)	
外文名稱			
中文譯名			
目前就讀年級			
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此致

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報 考 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准考證 號 碼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電話	
複 查 項 目	原來得分	查 覆 分 數	總分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一、擇優錄取成績複查期限：115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0 日(以郵戳為憑) 複試錄取成績複查期限：115 年 12 月 2 日~12 月 4 日(以郵戳為憑) 二、方式：一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附回郵信封，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伍拾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欄書寫「大同大學」等字樣)，掛號郵寄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以複查筆試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但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影印試卷。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撤銷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附表三】

____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_____考取貴校_____學系碩士班，

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茲因

☐ 就讀他校

☐ 出國唸書

☐ 生涯規畫

☐ 其他：_____

自願放棄碩士班甄試之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大同大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申請書以掛號寄達本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親送註冊課務組，以利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 2.信封上請註明「放棄碩士班甄試錄取」，逾期不予受理。

大同大學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錄取系所組別	學系碩士班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注意事項	1.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提前入學者的修業年限計算，從提前入學的學期開始，若超過修業年限仍無法畢業，以退學論。 2.提前入學者，至少須於本校修習二學期。若修習未滿兩學期辦理退學，無法申請修業證書。 3.若入學後第五學期仍未完成學位論文口試，其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延畢生辦理。 ☐ 我已詳閱並了解以上規定。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所簽核	☐ 同意 提前入學 ☐ 不同意 提前入學，不同意理由： 系所主管簽名：_____		
一、依大同大學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二、注意事項： 1.申請人須於 116 年 1 月 26 日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申請人應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6 日止，向學系提出申請。 3.經核准提前入學者，不得申請當學期保留入學資格，應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註冊入學。其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等，比照申請提前入學之年度辦理。有關註冊事宜等請上本校首頁之註冊須知公告。 4.聯絡電話：註冊課務組（電話：02-7736-4604）			

校園平面圖



A1 經營大樓

- 工業設計學系/所
-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所
- 設計科學研究所
- 學生餐廳
- 便利商店

A4 綜合大樓

- 設計學院
- Maker Space
- 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
- 夢工廠

A2 實驗大樓

-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所

A5 尚志大樓

- 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所
- 應用外語學系
- 圖書館
- 圖書資訊處

A7 新德惠大樓

- 研發處
- 推廣教育中心
- 付費停車場

A3 電機大樓

- 電機工程系/所
- 資訊工程系/所
- 機械與材料工程系/所
- 工程學院學士班
- 通識教育中心

A8 尚志教育研究館

- 教務處
- 學務處
- 總務處
- 國際處
- 會計室



公車路線

1. 由台北火車站出發：可由北 1 門(台北車站鄭州)搭乘公車 218、260、310。
或捷運台北車站 M6 出口處搭乘 247、中山幹線(原 220)、內湖幹線(原 287)至大同大學下車。
2. 由內湖、大直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47、內湖幹線(原 287)到大同大學站下車。
由士林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18、260、310、中山幹線(原 220)到大同大學站下車。
3. 由台北車站搭乘計程車，車資 100~200 元。



台北捷運路線

下車後步行往中山北路方向約 10 分鐘

路線

下車站

淡水↔信義線

民權西路站 9 號/10 號出口

或

圓山站 1 號出口

中和↔新蘆線

民權西路站 9 號/10 號出口



搭乘飛機至松山機場

出機場後可至機場航站外候車亭搭乘 617、801、803 於民權中山路口站下車後沿中山北路三段步行至本校，或從機場搭乘計程車。



自行開車

南下

請由中山高速公路下圓山建國北路交流道出口，沿建國北路方向右轉民權東路，至林森北路右轉到德惠街口，左轉直行到底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德惠大同停車場停車)。

北上

請由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出口，沿重慶北路方向左轉民族西路，再右轉到中山北路，行經到德惠街口右邊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德惠大同停車場停車)。